

105.08.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e-mail: osa@ncut.edu.tw

學務 簡訊

【軍訓室】

一、軍訓人事、教育、後勤業務：

- (一)完成 6 月份健保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撥款借支申請作業。
- (二)完成 8 月份軍保公撥款借支申請作業。
- (三)完成 105 年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朱瓊濤主任、黃凌瑤、吳慧雯、黃書祥及陳建文教官參加。

二、校安中心：

- (一) 105 年 7 月 12 日起，軍訓室朱瓊濤主任拜訪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國軍台中總醫院、勤益里里長、豐年里里長、中山里里長、坪林里里長、中山消防分隊等 8 個校園安全支援單位，以確保本校校園安全支援單位聯繫管道通暢。
- (二) 105 年 7 月 31 日因應軍訓室朱瓊濤主任履新，依規定重新發函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訂定「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三) 105 年 7 月 28 日拜訪台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大隊，研商本校 105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支援事項。
- (四) 105 年 7 月 6 日辦理尼伯特強烈颱風防範緊急會議。
- (五)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105 年 7 月 30 日止，校安人員錢文彬先生支援柬埔寨海外志工活動。
- (六) 105 年 7 月 31 日本校「愛在柬埔寨」學生海外志工安全維護工作，已順利於將學生平安帶返學校，入境發燒羅姓學生已協助實施疾管局安全檢驗並通報衛保組持續關懷中。
- (七) 本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及防災安全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已管制於 105 年 8 月 5 日陳報教育部核備。
- (八) 本室 7 月份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7 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	1	0	
警報鈴（誤報）	3	3	0	
電梯故障	1	1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3	3	0	
一般糾紛	11	11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32	32	0	
兵役折抵服務	62	62	0	
車禍事件	3	3	0	
一般事件	6	6	0	
調閱監視器	3	3	0	

活動支援	12	12	0	
社團輔導	9	9	0	
宿舍輔導	13	13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36	36	0	
合計	195	195	0	

三、活動預告：

- (一)本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及防災安全演練活動」訓練週期擬定於 105 年 9 月 6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實施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次活動將結合地區及社區單位實施，以擴大教育成效。
- (二)預於 105 年 9 月 18 日辦理校安期初領航員宣教-「鞏固成長、信心滿滿」嘉年華活動；擬邀請國軍台中總醫院護理團隊，就校園安全、緊急救護等內容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生活輔導組】

- 一、兵役業務:辦理本學期役男離校名冊共 52 名。
- 二、學雜費減免:教育部 105 年 6 月 6 日臺教技(四)第 1050078267 號函調查各大專校院 102-103 學年度已成年學生持法定監護人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案件，並於文到 1 個月內函覆 教育部。目前正辦理本案件中。
- 三、品格教育：
 - (一)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 (二)6 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進取」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輔導組公佈欄。
- 四、賃居業務：
 - (一)本組針對一氧化碳宣導作法如下：
 - 1、網路公告宣導之。
 - 2、公佈欄張貼海報。
 - 3、青永館及國秀樓前懸掛貼布條。
 - 4、實施賃居訪視時宣導之。
 - (二)6 月份賃居訪視為 139 人。
- 五、交通安全教育：
 - (一)「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 19275 人次瀏覽(980304-1050627)。
 - (二)6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騎乘機車靠右行」。
 - (三)6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主題:「違規左轉遭取締 婦人不服掌摑警」。
 - (四)6 月份交通安全教育新聞案例宣導共計 1 則。
 - (五)交通違規巡查，自開學至 6 月 17 日止，共登錄 56 件，其中 25 件查無車籍資料。
- 六、菸害防制:違規吸菸巡查，自開學至 6 月 17 日止，共登錄 41 位。
- 七、宿舍業務：
 - (一)6 月 7 日舉辦端午節活動。
 - (二)6 月 25 日~6 月 26 日辦理 104-2 學期離舍作業。
 - (三)暑期營隊目前共有 6 組營隊共計 310 人申請。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 (一)105 年 6 月工讀生 123 人，工讀助學金總計 1,216,767 元。
- (二)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申請公告等事宜。
- (三)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 (四)辦理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退保、保費核對及繳交相關事宜。
- (五)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事宜。
- (六)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收件籌備事宜。
- (七)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共計 1,381 名，金額新臺幣 3,452 萬 6,606 元。
- (八)完成辦理撥款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全校共計 97 位學生通過審核，金額 485,000 元。
- (九)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原住民獎助學金，共 16 位學生獲核准通過，第一階段 283,000 元，第二階段 34,000 元，共計 317,000 元。
- (十)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縣市政府及基金會獎學金公告申請事宜。

二、學生社團活動：

- (一)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受理 7 月份場地申請計 9 件、器材設備登記計 58 件。
- (二)辦理社團學生參與社會志工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
- (三)辦理各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 (四)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相關資料彙整、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停車證申請事宜。
- (五)辦理 105 年度學生社團總覽資料更新及印製請購等相關事宜。
- (六)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幹部交接、社團財產轉移及服務證書發放(計核發 257 份)事宜。
- (七)本校社團陳報教育部「105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計畫，共計國際志工社(神岡社口國小)、社會服務隊(霧峰光正國小)、康輔社(太平東汴國小)、真愛志工社(雲林三條國小及彰化茄荖國小)、心輔義工(埔里國姓國中)等六個營隊，營隊活動已於 7 月 4 日~8 月 5 日期間完成辦理。
- (八)辦理 10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社團表演籌備事宜。
- (九)魔術社自組弱勢關懷夏令營，於 105 年 7 月 5 日~7 月 8 日至台中市重慶教會，辦理銀魂魔術冒險營康輔活動，對象為弱勢及中輟生之關懷與輔導。
- (十)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召開事宜。
- (十一)10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及社團之夜訂於 105 年 9 月 20 日~21 日辦理，地點為國秀樓東側停車場及青永館匯川堂。

三、社團輔導：

- (一)輔導綜藝遊戲研究社、鐵馬輕騎社及時代訊息與世界局勢研究社及等三個社團申請創社二階段未完成持續輔導中。
- (二)因社員不足等因素申請停社之社團為塔羅牌社、博德財商研究社。
- (三)真空管發燒社及就輔志工隊等兩社團，全學期均無社團活動，經聯絡社長及指導教師均表示社團無人參加無以為繼，依規定予以強制停社。
- (四)辦理棒壘社申請 104 學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棒球培訓計畫之補助申請與競賽培訓，經洽詢體育署預定五月份召開經費補助會議後，再函發各單位補助分配通知。
- (五)辦理 105 年度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申請案，總計本年度計有國際志工服務社、魔術社、康輔社、紙風車社、氣球造型社、康輔社、創意服務社、社會服務隊等八個參與執行，並已呈報教育部辦理申請補助等相關工作。
- (六)因應校區整建運動性社團(籃球、網球、排球)每週三第七、八節至外借場地太平國中實施社

課活動，訂於 4/29、5/4、5/11、5/18、5/25、6/1 及 6/8 等共七週場地借用，已於 6 月 8 日完成最後一次借用，各項經費將依程序完成結報。

(七)星聲歌唱社於 6/8 至國軍台中總醫院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藉由輕柔優美歌聲安撫人心淨化社會風氣，並達成社團社區化的結合。

(八)完成 105 年度卓越計畫 B-1-2，全人自學多元發展之強化學生社團學習內涵及辦理社區展演活動成果三項均陳報卓越中心：

- 1、104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訓練。
- 2、第二屆勤弦獎全國大專院校吉他演奏競賽。
- 3、星聲歌唱社期末成果公演--進擊的歌手。

(九)105 年度暑假期間各社團向校外單外(財團或社團法人等)申請募款計 13 件次，目前獲得補助之活動企畫計 7 件，補助金額計 7 萬 5 千元，詳如附表二。

(十)協助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05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借用本校場地(青永館匯川堂)之簽核及函覆市府同意商借配合事項，7 月 27 日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主任及台中市教育局科長、音樂評審等 8 人到校實施第三次場地會勘及協調支援事項討論。

四、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一)辦理 105 年度課外活動費、各系學會會費收費單匯整名單暨入帳等相關事宜。

(二)完成辦理 105 年海外志工服務計畫相關事務，海外志工服務時間分別為

- 1、柬埔寨：7 月 14 日至 7 月 31 日。
- 2、泰北：6 月 27 日至 7 月 11 日。

(三)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手冊修正事宜。

(四)辦理 105 學年學生會公開招標全校學生使用之手札等相關事務。

(五)完成辦理青永館 7 樓課指組庫房置物層架安裝作業。

(六)完成辦理「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青年圓夢懶人包發放 14 系辦事宜。

(七)辦理 105 年志工特殊訓練志工結訓證書及基本救命術證照發放事宜。

(八)辦理 105 年度海外志工隊出國報告相關單據核銷事宜。

(九)辦理 105 年度海外志工成果展籌備事宜。

(十)活動預告：

時間	內容	對象	地點
7 月 1 日~8 月 30 日	105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 6 隊	申請補助社團	教育優先區學校
9 月 9 日~9 月 10 日	學生就學貸款收件	本校學生	青永館六樓靜軒
9 月	學生社團博覽會	本校學生	青永館匯川堂
9 月	105 年海外志工成果展	校內外師生	青永館六樓靜軒、采風堂

附表二

申請活動企畫社團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備考
國際志工社-社口國小營隊	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慈善基金會	5000	
真愛志工社-茄萣國小營隊	財團法人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	10000	
真愛志工社-三條國小營隊	財團法人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	10000	
國際志工社-環島志工行	財團法人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	10000	
真愛志工社-茄萣國小營隊	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	5000	
真愛志工社-東園國小營隊	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	5000	
國際志工社-第五屆愛在東埔寨海外志工	財團法人慈濟慈善基金會	30000	
合計	7 件	75000	

【衛生保健組】

一、餐飲衛生檢查：

- (一)每週至校內餐飲業者衛生檢查乙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6月份衛生檢查共4次。
- (二)定期協助膳食委員校園餐廳衛生督導，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三)6月15日敦請專業營養師蒞校餐廳衛生督導，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四)彙整6月份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呈報上級，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 (五)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勤益學舍餐廳、E2咖啡廳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二、學生健康檢查：

- (一)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 (二)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 (三)辦理105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合約用印事宜，與承辦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討論後預定：
9月6及9月8日08:30-16:00辦理新生健康檢查，9月9日08:30-10:30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9月22日08:30-12:30辦理新生補檢及舊生複檢，每人體檢費用370元整。

三、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 (一)6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企業責任」。
- (二)為防範校園流感疫情流行，請師生務必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禮節(咳嗽、打噴嚏需遮掩口鼻)，落實健康自我管理，若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立即就醫，遵從醫師指示服藥，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三)配合6月3日禁菸節，將菸害防制創意海報參賽作品張貼於健康中心外牆，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加強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之宣導，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CO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0800-636363。
- (四)6月15日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活動，總計53人次參與。
- (五)將滋防治創意標語參賽作品張貼於健康中心外牆，落實校園愛滋防治宣導工作；加強宣導遠離愛滋ABC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0800-888995。

四、學生團體保險：

- (一)辦理休學生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
- (二)6月20日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延遲註冊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為60人，進修推廣部投保人數為123人，進修學院投保人數為4人，全校投保總數為187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台幣355元整，應繳保費為66,385元整。
- (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正本(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印章(不滿20歲者需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的印章)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6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40人次。

五、健康服務：

- (一)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00。6月份緊急傷病處理總計140人次。
- (二)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如有急救箱、輪椅、拐杖等需求者請攜帶學生證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6月份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6人次。
- (三)提供衛生保健醫療諮詢服務，歡迎同學多加使用血壓、體脂肪等DIY檢測。6月份衛生保健

醫療諮詢服務總計 95 人次。

- (四)本校目前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 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

六、衛生行政工作：

- (一)6 月 17 日辦理教育部 105 年學校衛生輔導蒞校實地訪晤工作，再次感謝各單位主管及同仁的協助。
- (二)6 月 28 日如期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七、8 月份健康教育宣導專欄－電子煙危害健康 (摘自衛生福利部)

(一) 何謂電子煙：

電子煙 (e-cigarette) 是一種新興產品，電子煙之運作方式與煙油成分，與傳統紙(捲)菸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因此，我國主管機關以電子煙稱之，而非電子菸。電子煙係以電能驅動霧化器，加熱菸液(彈)內液體為煙霧，該液體可能混有尼古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等，以供使用者吸食。電子煙最重要的特色在於可置換之液態尼古丁填充匣，管內成分以保濕劑(丙二醇 propylene glycol 或甘油)、高純度尼古丁、風味香料(菸草、薄荷、水果、巧克力等香料)為主，每支填充匣約相當於 10~15 根傳統紙捲菸的份量。

(二) 電子煙的危害：

電子煙中的成癮成分——尼古丁，屬於植物鹼的一種。主要作用於腦部的尼古丁乙醯膽鹼接受體，具有影響腦部認知功能及調節情緒的藥理作用。經由吸入途徑所暴露之尼古丁，主要經由肺泡吸收，直接進入體循環，迅速到達腦部，讓吸菸者感到愉悅、提神、放鬆、集中注意力，增加工作效率等正向加強的作用 (reinforcement)，同時神經細胞也會對尼古丁產生適應性 (neuroadaptation) 及耐受性 (tolerance)。尼古丁在肝臟代謝，血中半衰期只有一至兩小時。若不繼續吸菸，血中尼古丁濃度不斷下降，幾個鐘頭後吸菸者便會出現注意力不集中，焦慮、易怒、坐立不安、沮喪、飢餓感、渴求菸品等戒斷症狀 (withdrawal symptoms)。為了緩解這些症狀，吸菸者不得不再吸下一根菸 (self-medication)。吸菸者剛開始可能是為了獲得尼古丁的正向加強作用而吸菸，但之後則是為了緩解尼古丁的戒斷症狀而吸菸。隨著對尼古丁耐受性 (tolerance) 的增加，不吸菸時的戒斷症狀也會隨之增加，這種惡性循環便形成慢性的尼古丁依賴。再加上心理、社會、生活習慣等各層面的複雜影響，使得吸菸行為很不容易戒除。

近年相關研究亦指出於室內環境中使用電子煙，其煙霧不易揮散，室內空氣中可測得大量的丙二醇、甘油、尼古丁濃度，同時亦伴隨高濃度的 PM2.5 微粒 (平均值 197 $\mu\text{g}/\text{m}^3$)；短期暴露會直接造成眼睛、喉嚨、呼吸道的刺激；孩童若是長期暴露在丙二醇煙霧環境中，則可能會引起呼吸道相關之氣喘與過敏疾病。由於一般大眾對於電子煙的認知，多半仍以為電子煙比紙(捲)菸危害小、可用於戒菸、無二手菸困擾、氣味更好聞、無菸草燃燒之臭味等錯誤印象，進而更放心地使用電子煙，但隨著近年發現的科學證據越來越完整，足以顯示電子煙並非如製造商所宣稱的更安全、更健康。此外，由於電子煙之運作方式與煙油成分，與傳統紙(捲)菸有著相當大的差異，電子煙對人類健康的影響，可能會出現另一種全新的暴露方式與致病機轉。

(三) 電子煙之相關危害：

1. 電子煙溶液成分，包括已知的致癌物及有毒化學物 (如甲醛、乙醛)；此外，在霧化過程中可能產生有毒金屬奈米粒子等。因此電子煙無助戒菸 恐吸入更多毒素。
2. 使用電子煙亦可導致使用者對其中一些物質成癮，可能誘發罹患精神疾病。電子煙對於兒童、青少年、孕婦、物質濫用的病人、嚴重的精神疾病病人尤其更可能造成損害。
3. 電子煙除內容物對健康危害外，美國聯邦緊急事務處理總署 (FEMA) 亦指出，電子煙存放的環境、周圍的溫濕度、充電的環境、使用者不當使用，載具之安全性，都有可能具有潛在的危險，如灼傷、電池爆炸、失明等。

(四) 電子煙管理：

我國對於電子煙的處理方式概分為四種類別：

1. 「含尼古丁」產品為藥事法所稱「藥物」，須經藥品查驗登記使得製造、輸入或販賣。
 - 倘未依藥事法規定，向該部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而製造、輸入者，則可能被認屬藥事法

第 20 條之偽藥，或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藥，另依同法第 82、83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販賣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目前衛生福利部尚未收到廠商申請電子煙產品許可證。

2. 「不含尼古丁」產品依藥事法第 69 條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 如果電子煙宣稱具有「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之詞句，依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非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之規定，違者依法可處 60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

3. 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 倘外型類似紙菸，則可能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之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販賣業者處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

4. 「含毒品」產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如果電子煙「含毒品」，檢察官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

※師生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 CO 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學務處衛保組關心您

【本期完】